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应光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罗达益先生、陈文武先生，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江峰先生、郭元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8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签订相关协议可能涉及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健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原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